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

学生〔2019〕25号

关于做好2020届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和《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励办法》，为认真做好我校2020届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2020届在籍全日制高职专科层次全体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专业奖学金；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和获得奖学金次数多的学生，优先评选。

三、评选名额

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比例按毕业生人数的2%评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比例按毕业生人数的15%评选。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人选在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人选中择优产生。

四、时间安排

1. 12月28日前，毕业班辅导员认真组织评选，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将推荐材料报送所在系。
2. 12月29日—12月31日，系进行审核并公示3天，1月3日前将《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花名册（系）》、《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两份）、《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花名册（系）》、《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两份）、系公示材料1份报送学生处（纸质和电子版）。
3. 学生处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将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

4. 校级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

5. 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审定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后，颁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

五、评选要求

1. 对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搞不正之风，切实做好评选工作。

2. 要规范填写《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该表填写2份，表中的“个人基本信息”由本人填写，“思想政治表现”、“获奖情况”、“学业成绩”由辅导员填写、各系审核。

3. 相关表格在学生处下载中心或学生工作群中下载。

